

关于评定 2024 年新华联助学奖励金的通知

院属各行政班级、各辅导员老师：

根据学校学生工作处《关于评定 2024 年新华联助学奖励金的通知》（湘一师学字[2024]23 号）精神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新华联助学奖励金评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，成员如下：

顾 问：田祖伟

主 席：陈 阳

副主席：梁 洋

成 员：付小霞 刘晨晨 张 娜 符静怡 梁梦英 段景富

二、评定范围

新华联助学奖励金的评定对象为我院二年级优秀贫困生（原则上在校期间不重复评奖），2024 级新生不参评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新华联助学奖励金：10000 元/人

四、评定名额

我院推选 2 名候选人到学校参加本次新华联助学奖励金的评定。

五、评选条件及要求

1. 评选条件

（1）诚实守信，热爱祖国，自觉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，无任何违纪违法等不良现象；

（2）身心健康，具有积极进取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积极参加院、校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、文化体育、创新创业等各级各类集体活动；

(3) 尊敬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热心参加班级、学院的管理工作，并获得院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或其它同等级别的荣誉称号，积极参加寒暑假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，勇于承担社会工作；

(4) 学习成绩优秀，评定学年无不及格科目；

(5) 家庭经济困难；

(6)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A. 参加学科竞赛（如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）且获得院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B. 参加院、校级及以上文化体育、创新创业等竞赛中获得院级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项目立项；

C. 在校期间获得授权专利或在国家正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；

D. 获得程序员证、软件设计师证、通信工程师证、网络工程师证、心理咨询师证等国家承认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。

2. 评选要求

(1) 每个班级根据以上评选条件最多推荐 1 人参加学院评定；

(2) 每名班级被推荐人必须提供如下材料：

A. 《新华联助学奖励金申请表》、《智能制造学院奖助学金候选人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 1-2）；

B. 学校教务系统打印的个人 2023-2024 学年成绩单，需要加盖公章，要求用 A4 纸双面打印；

C. 个人所在班级本科阶段以来各年度综合测评，要求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本人所在行使用红色字迹签字笔进行下划线标记；

D. 在审批表及陈述材料中所提及事项的相关佐证材料；

E. 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；

F. 奖助学金佐证材料目录（详见附件 3），根据自行手工编写页码的佐证材料顺序填写《奖助学金佐证材料目录》，目录格不够可反面加行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评定工作必须坚持“优中选优、公开公正”的原则，同时接受班级同学的监督；

2. 各位辅导员老师、学生必须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辅导员老师需全程参与，确保参评学生的各项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对上报材料辅导员老师需签署意见，在班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上报学院；

3. 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对各班级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，推荐 2 名新华联助学奖励金候选人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填写《2024 年奖学金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 4）上报学校；

4. 各种表格的格式、大小不能更改，对于上交的材料（含纸质稿及电子稿）不合格的个人或班级，取消相应的参评资格；

5. 要求上报材料中的各项信息准确无误，如奖项信息须包含年度、完整名称、等级、授奖单位，否则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；对于不按程序、要求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学院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顶格处分；

6. 请将经辅导员老师确认后的各类上报材料纸质稿须双面打印，于 10 月 7 日 21 时前交至学院百熙楼 1207 室，电子稿发至院秘书部张培雅同学邮箱 3358839746@qq.com；附件 1 电子稿文件名编辑为“班级简称-姓名-表格名称日期”，如：23 智能制造 1 班-张三-新华联申请表 1007；附件 2 电子稿文件名编辑为“班级简称-姓名-表格名

称日期”，如：23 智能制造 1 班-张三-新华联汇总表 1007；个人电子稿统一用文件夹打包，文件夹名称为“班级简称-姓名-专项奖助学金简称称日期”，如“23 智能制造 1 班-张三-新华联 1007”。

- 附件：1. 新华联助学奖励金申请表.doc
2. 智能制造学院奖助学金候选人汇总表.xlsx
3. 奖助学金佐证材料目录.doc

智能制造学院
2024 年 9 月 26 日